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32號

上訴人 陳景明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陳銘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